

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

☐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變更☐從父姓 ☐從母姓

為_____（變更後姓名）。

☐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
自願變更☐從養父姓 ☐從養母姓

為_____（變更後姓名）。

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變更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